

嘉应学院文件

嘉院教〔2025〕7号

关于印发《嘉应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中心），各部门：

现将《嘉应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学习，贯彻执行。

嘉应学院

2025年1月18日

校长办公室

2025年1月18日印发

嘉应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因材施教的教育原则，满足学生个性发展，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嘉应学院本专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坚持学生自愿申请、学生和专业双向选择、根据学生考核情况选拔录取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自觉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学生转专业的审批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则与程序，做到政策、计划和结果公开。

第三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涉及学生的学业、在校表现和学籍管理，各学院应当成立由院长为组长的审核小组，研究制定本学院各专业的转入方案，并对转出、转入学生的资格进行审核。各学院根据本院的实际情况及专业要求，向教务处报送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报名条件、接收人数、专业能力考核科目、录取规则等。

第四条 教务处审核各学院上报的转专业实施方案，并向全校学生公布方案。在转专业工作的流程中，教务处负责检查督促。

第二章 转专业的条件

第五条 大一学生转专业工作定于大一第二学期进行。

第六条 降级转专业的学生，只能降级至大一学习。

第七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只能转一次专业。

第八条 转专业学生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思想品德操行合格，遵纪守法，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

（二）对所申请转入的专业有兴趣和专长；

（三）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四）高考选考科目需符合拟转入专业当年的高考招生规定。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如定向生等；

（二）特殊录取类型学生申请转到统招专业的，如专升本、三二分段、第二学士学位等；

（三）正在休学、保留学籍；

（四）已有转专业或转学经历；

（五）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

（六）大四在校生；

（七）已达到退学条件；

（八）其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情形。

第十条 体育、音乐、舞蹈、美术类专业不能跨类别转专业。

第十一条 各专业申请转出的学生人数不受限制，转入的学生人数应控制在本专业同年级人数的 15%以内（含降级转专业，不含退役学生）。

第十二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转入学院的专业能力考核，具体考核方案由各学院制定。专业能力考核成绩需达到 60 分及以上方可转入。

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

第十三条 转专业工作程序：

（一）申请人提交书面申请，按要求填写《嘉应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附件 1），连同相关材料交到所在学院进行资格审核。

（二）二级学院将资格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填入《嘉应学院学生转出专业资格审核汇总表》（附件 2），同时出具学生的在校表现证明、成绩单和录取名册，将申请人相关材料一并报送教务处。对不符合条件的，二级学院应通知申请人并对其说明理由。

（三）教务处汇总申请转专业学生名单后，将相关材料转发至各转入二级学院。

（四）转入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考核审批，严格按照各专业的接收计划和考核方式择优录取，并将审批结果返回教务处，将同意接收的申请材料 and 《嘉应学院学生转入专业资格审核汇

总表》（附件3）报送教务处；对不同意接收的，须注明拒收原因，并将申请材料退回转出学院，由转出学院通知学生本人。

（五）教务处对转入学院同意接收的转专业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将复核结果呈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将转专业审批结果在校园网主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由转出学院通知相关学生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第十四条 特殊类申请转专业

（一）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需要申请转专业，不用参加专业能力考核，优先转入其他专业学习。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及时办理。

（二）休学期满复学时，原专业因停招等原因无相应专业年级复学，允许学生转入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十五条 经学校批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再申请转回原专业就读。

第四章 转专业学生的学业管理

第十六条 转专业手续完成后，学生由转入专业所属学院管理，按转入专业和年级学费标准交纳学费，其学籍档案由学生原专业所在学院移交转入学院，同时学生原所在学院应当备份。

第十七条 学生转专业后应当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修读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毕业资格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按照转入专业本年级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审核。未修读的学科基础课必须补修，如果原专业已修课程的要求等同或超过转入专业

的要求，经转入学院确认，则课程成绩和学分有效；不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已修课程成绩及学分，记入学生成绩单，可冲抵公共任选课相应数量的学分，但最多只可冲抵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选修学分的二分之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在转专业工作中，学生有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获取转专业资格的，学校有权取消其转专业录取资格，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教职工有徇私舞弊等违反工作纪律情况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经 2025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嘉应学院本专科学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嘉院教〔2020〕27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嘉应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
2. 嘉应学院学生转出专业资格审核汇总表
3. 嘉应学院学生转入专业资格审核汇总表